

江苏祎华律师事务所

关于

江苏如通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第二期解除限售、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
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
事项

之

法律意见书

2021年 10 月

1 / 10

江苏祎华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如通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第二期解除限售、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
限售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如通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祎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江苏如通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除限售、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以下简称“本次解除限售”）以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就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和陈述，本所及本所律师已得到公司的如下保证：

- (1) 文件上所有的签名、印鉴都是真实的；
- (2) 所有提供给本所及本所律师的文件的原件都是真实的；
- (3) 所有提供给本所及本所律师的文件的复印件都与其原件一致；
- (4) 该等文件中所陈述的事实均真实、准确、完整，并没有遗漏和/或误导。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法律意见书系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根据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出具；

(2) 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有关事实的了解，最终依赖于公司向本所及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陈述，且公司已向本所及本所律师保证了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3)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本次解除限售和本次回购注销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和本次回购注销所涉及的考核标准等方面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4) 本所及本所律师确信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5) 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解除限售和本次回购注销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及披露，并愿意就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 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在其为实行本次解除限售和本次回购注销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解除限售和本次回购注销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8) 公司已审慎阅读本法律意见书，确认本法律意见书所引述或引证的事实部分，均为真实、准确与完整的，没有任何虚假或误导性陈述或结论。

基于上述，本所现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解除限售

(一) 本次解除限售已履行的批准与授权

1、2019年8月14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江苏如通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汤敏智就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了投票权。江苏祿华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江苏如通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法律意见书》。

2、公司对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自2019年8月16日起至2019年8月26日止。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收到关于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异议。监事会对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2019年8月26日披露了《江苏如通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19年9月2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如

通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19年9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进行调整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江苏祿华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江苏如通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法律意见书》。

5、2020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江苏祿华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江苏如通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6、2020年9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江苏祿华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江苏如通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业绩考核指标之法律意见书》。

7、2020年11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条件达成的议案》、《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2019年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事项进行了核查。

8、2021年3月11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9、2021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除限售条件达成的议案》、《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2019年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项进行了核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就本次解除限售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相关事项

1、本次解除限售的解除限售期

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当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的35%。

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为“自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当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的50%。

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日为2019年11月11日。至2021年11月11日，第二个限售期将届满；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登记日为2020年11月3日。至2021年11月3日，第一个限售期将届满。

2、本次解除限售满足的条件及满足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在下列条件同时满足的前提下，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被解除限售：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4月10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1]2228号）、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解除限售事宜发表的独立意见、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

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出现上述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解除限售事宜发表的独立意见、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解除限售涉及的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期授予的156名激励对象、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期授予的35名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情形。

(3) 公司层面业绩条件

公司业绩考核要求本次激励计划在2019年-2021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以达到公司营业收入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增长率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所获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条件之一。2020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营业收入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每项指标分别对应个人当期股权激励可解除限售股份的50%，暨营业收入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计算解除限售股份。以2018年营业收入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基数：

1. 2020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低于10%，且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增长率低于10%，当期对应限售股份不予解锁。

2. 2020年营业收入增长率达到10%但低于20%，解锁当期可解除限售股份50%的80%；2020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解锁当期可解除限售股份的50%。

3. 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增长率达到10%但低于20%，解锁当期可解除限售股份50%的80%；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解锁当期可解除限售股份的50%。（净利润指标指以经审计的不扣除股权激励当期成本摊销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4月10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

审[2021]2228号)，公司2020年度营业收入为290,718,194.62万元，较2018年营业收入增长20.83%；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64,002,228.32元(激励计划中净利润指标指以经审计的不扣除股权激励当期成本摊销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18年增长154.64%。公司2020年度实现的业绩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期的相关要求。

(4)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只有在规定的考核年度内达到公司业绩目标，以及个人绩效考核等级为合格及以上的前提下，才可解除限售。个人所在组织及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个人绩效考核结果	个人绩效考核分数	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对应的比例
优秀	85分以上(含)	100%
良好	70分(含)-85分	80%
合格	60分(含)-70分	60%
不合格	60分以下	0%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本次解除限售涉及的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期授予的156名激励对象、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期授予的35名激励对象个人考核成绩均在优秀以上，未出现个人绩效考核指标不合格的情形。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的解除限售条件满足《激励计划》中的相关规定，在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售期届满且届时《激励计划》规定的关于本次解除限售的相关条件仍获满足的前提下，本次解除限售方可实施。

二、本次回购注销

(一) 本次回购注销的批准与授权

1、2019年9月2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如通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2、2021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对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期授予的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5600股、7000股、7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回购价格为5.56元/股；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

制性股票第一期授予的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15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回购价格为4.88元/股。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21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董事会对离职人员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就本次回购注销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及价格

1、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

根据公司独立董事意见及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因公司部分激励对象离职，不再符合激励计划的条件，同意公司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2、本次回购注销的数量及价格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作出的决议，公司拟回购注销孔卫伟、夏舒鹏、张海锋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计5600股、7000股、2200股限制性股票。根据《激励计划》第五章“七、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中的相关规定，“若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后，公司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派息、配股或增发等影响公司股票价格进行除权、除息处理的情况时，公司按下列约定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3）派息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

因公司2019年度实施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2元（含税）的权益分派方案，并于2020年6月19日实施完毕利润分配方案；2020年度实施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5元（含税）的权益分派方案，并于2021年6月16日实施完毕利润分配方案。现拟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股票回购价格由5.83元/股调整为5.56元/股；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股票回购价格由5.03元/股调整为4.88元/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回购的原因、数量和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所引致的注册资本减少及章程变更履行相应的法定手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就本次解除限售和本次回购注销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公司本次回购的原因、数量和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所引致的注册资本减少及章程变更履行相应的法定手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的解除限售条件满足《激励计划》中的相关规定，在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售期届满且届时《激励计划》规定的关于本次解除限售的相关条件仍获满足的前提下，本次解除限售方可实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祎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如通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除限售、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江苏祎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陆祎

陆祎

经办律师:

蔡雪红

蔡雪红律师

王炜娟

王炜娟律师

2021年10月27日